秸秆禁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。项目主要用于按照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，大力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，达到群众秸秆禁烧意识进一步提高、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明显减少、大气环境明显改善的目标等方面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按照年初目标**一是**秸秆焚烧卫星火点数控制在红线内。未达到市下达的24个控制指标数;秸秆焚烧卫星火点较往年大幅少,**二是**秸秆焚烧量大幅度减少，特别是县城区周边基本上没有秸秆焚烧现象，全县秸秆露天焚烧量比往年减少95%以上，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已经很小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规范资金使用用途，保障所辖单位日常监督全覆盖，严格专款专用，注重节俭节约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强化绩效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。主要用于保障所辖单位日常监督全覆盖，严格专款专用，注重节俭节约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强化绩效管理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为搞好全县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工作的开展，年初制定了工作方案，明确了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秸秆焚烧量较往年大幅度减少。**一是**秸秆焚烧卫星火点数控制在红线内。今年秸秆焚烧卫星火点核实数3个，分别为华阁镇、三仙湖镇、武圣宫镇各一个，未达到市下达的24个控制指标数;秸秆焚烧卫星火点较往年大幅少,**二是**秸秆焚烧量大幅度减少，特别是县城区周边基本上没有秸秆焚烧现象，全县秸秆露天焚烧量比往年减少95%以上，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已经很小。

（二）秸秆粉碎还田有成效。**一是**组织、指导乡镇和村（社区）组干部，采取分片包干等措施，在农作物收获期加强日常巡查，督促收割机机主安装使用秸秆粉碎装置，未安装秸秆粉碎装置的不准下田收割作业。**二是**未安装秸秆粉碎装置的新购收割机，一律不进入购置补贴程序。**三是**对不听劝阻，不实行碎草收割作业的收割机机主，今后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农机惠农补贴政策。目前，全县1027台收割机已安装秸秆粉碎装置并开机作业。**四是**大力推广自带粉碎装置的新一代收割机。2020年补贴新购自带粉碎装置的收割机236台，补贴资金730万元，占国补和省补资金的45%。今年机械收割油菜秸秆基本实现了粉碎还田；早稻秸秆100%实现粉碎还田；中、晚稻秸秆基本上都进行了粉碎，绝大部分冬作田块进行了翻耕还田。

（三）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落实“两个清单”制度。**一是**各乡镇为禁烧工作责任主体，实行县、乡（镇）、村、组、户五级联动的网格化管理模式。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指挥，党政领导包片，机关部门干部包村（社区），村（社区）组干部党员包组包户。**二是**严格落实“包田块”和“包收割机碎草还田”两个责任清单。明确全县每个田块禁烧责任人和每台作业收割机责任人，各责任人负责上门上户宣传，负责田块禁烧和收割机碎草还田作业。发现露天焚烧秸秆或收割机未粉碎还田作业的，在处理当事人的同时，追究“包田块”和“包收割机”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大力开展禁烧宣传。以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方式，广泛开展禁烧宣传。禁烧政策宣传到户，人人知晓。通过县电视台公益广告、政府禁烧通告、横幅标语、给群众的一封信、宣传车、村村响广播、禁烧知识进校园等形式，营造浓厚禁烧氛围。全年累计张贴政府通告5000余份；发放致农民朋友一封信20余万张；播放村村响广播共计8500小时；张贴悬挂横幅、标语3200条；出动宣传车3000余台次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巡查，严格执法。县禁烧办组建1个督察组，4个巡查组，发现焚烧秸秆现象，立即在县级秸秆禁烧工作群中进行定位通报，并督促所在乡镇迅速处理。各乡镇组建了日常巡查组和执法工作队，出动巡查督查人员6000余人次，对辖区内秸秆焚烧现象进行日常巡查和禁烧执法。目前，全县各乡镇投入工作经费500多万元，全县秸秆禁烧批评教育278人次，训诫95人次，处罚61人次，罚款31300元。